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541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0541348A00\_ATTACHMENT1.PDF、0541348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987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